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云昆盘龙交许（2026）002号

云南韵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于2026年3月24日提出在盘龙区阿子营街道厂前线K10+096至K10+546段，挖掘、占用、利用公路450米，开挖宽度1.5米、深度1.6米，挖掘公路面积675平方米，占用公路面积1125平方米进行埋设污水管道施工的行政审批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准予你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云南韵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盘龙区阿子营街道厂前线K10+096至K10+546段，挖掘、占用、利用公路450米，开挖宽度1.5米、深度1.6米，挖掘公路面积675平方米，占用公路面积1125平方米进行埋设污水管道施工的行政审批。

施工期限：2026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，共30天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你颁发、送达《交通行政许可证》证件。

